

论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

陈文芳

贵州财经大学 贵州贵阳 550025

摘要: 在我们普遍的认知中,我国的精神损害只与侵权责任编挂钩,可以说精神损害赔偿是侵权责任特有的救济方式之一。2021年《民法典》的九百九十六条对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范围也跟随其他先进法治国家的脚步对其进行了延展,进步性的对在合同违约行为中致使精神损害地给予了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但我国对于把精神损害赔偿延展到合同领域的运用情况还不太理想,仍然存在诸多争议和困境,亟需进一步加以完善。本文主要针对违约损害赔偿在实践运用过程中较多出现的问题,如对于纯精神利益合同的延伸适用、精神损害赔偿如何认定、赔偿标准怎么统一等问题进行讨论,提出了一些完善思路,旨在使我国在违约精神损害赔偿机制探索中贡献力量。

关键词: 人格利益; 违约精神损害赔偿; 合同违约; 纯粹精神损害

1. 案情简介与焦点释明——宠物犬死亡案与罗马尼亚旅游案

1.1 宠物犬死亡案与罗马尼亚旅游案案情简介

1.1.1 动物犬死亡案

2020年1月17日,杜某飞与美容服务部签订《温暖家庭式寄养协议》,约定春节假期期间杜某飞将宠物犬“八戒”寄养在美容服务部处,寄养费为1245.6元。同日,杜某飞将“八戒”送至美容服务部处,办理会员卡并充值2000元。双方协商确认将寄养期限延长至2020年2月9日。2020年2月7日,“八戒”死亡。杜某飞认为,其与美容服务部之间形成保管合同关系,美容服务部负有保证“八戒”健康安全的义务,现因美容服务部不当保管导致“八戒”死亡,美容服务部构成违约,请求判令美容服务部赔偿其宠物死亡损费2000元、支付其为饲养宠物支出的物质费用8801.46元及维权过程中产生的合理支出500元,并赔偿其精神损失费3万元。

1.1.2 罗马尼亚旅行案

游客和旅行社为了度假签订了旅行合同,在合同中被告给游客做出承诺,游客会有一次舒服、开心、难忘的旅行,但到目的地之后,所有的一切与旅行社所描述的场景差距明显,宾馆破旧不堪,住宿条件积极差,事物都已经腐烂,沙滩不能为游客提供游泳服务,由此游客们对这次的旅行失望,表示没有达到他们想要的精神享受的效果,就此提出上诉,要求旅行社支出赔偿损失的同时,给予赔偿精神

损失。德国联邦法院判决原告胜诉,判决理由是,对方支付对价是为了追求精神享受,载本案中原告的精神目的、最根本的目的没有实现。

1.2 宠物犬死亡案与罗马尼亚旅游案案件争议焦点释明

1.2.1 美容服务部与旅行社是否存在违约行为

在宠物犬死亡案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六条的规定,首先,守约方遭受的是人格权的侵害;其次,守约方在侵权责任之诉和违约责任之诉中选择了违约之诉;最后,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精神损害的程度必须达到“严重”程度。在本案中,杜某飞与美容服务部之间形成了有偿保管合同关系,而美容服务部因保管不善导致杜某飞的宠物犬死亡,这一违约行为不仅造成了财产损失,更重要的是对杜某飞造成了严重的精神损害。所以美容服务部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2.2 如存在违约行为,受害人能否通过违约之诉一并主张精神损失费

在宠物犬死亡案中,这一违约行为不仅造成了财产损失,更重要的是对杜某飞造成了严重的精神损害。众所周知,精神损害赔偿属于侵权的救济措施,属于侵权责任篇的内容,违约损害赔偿属于合同篇的内容,两者互不隶属于相同篇章,但在本案中,法院支持了杜某飞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

我国确立违约精神损害赔偿虽然适用范围等方面还存在诸多的弊端,但是相比于其他国家也算有进步之处。“美国是以‘人身伤害依附论’推动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的实践,

未见有在竞合情境仅因责任基础不同而差别对待非财产损失救济的法例。”^[1]

旅游者的主要目的就是通过旅游活动愉悦、放松身心，就是为了追求纯粹的精神性履行利益，并非财产利益旅游合同。^[2]旅游合同的目的就是精神享受，因此在旅游过程中，旅游合同的违约会直接导致守约方精神利益的损害。旅行者维护精神目的无法得到救济，基于此在《民法典》中也没有如此规定，产生较大的分歧。这一点我们不得不借鉴德国的规定，德国在这一点上发展至今，对违约精神损害赔偿已经比较成熟。

1.2.3 如精神损害赔偿主张成立，赔偿费用能否依据当事人的请求认定

违约精神损害赔偿制度在我国适用中还仍处于雏形阶段，相关部门并没有对其赔偿费用的计算方式予以明文规定，是否可以运用侵权责任精神损害赔偿方式予以计算还是自立门户，又或者是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来确定，并没有一个明确的答复。在这两个案件中，法院没有说明怎么得来的赔偿金额的适用，而是直接就当事人的请求就予以支持，精神损害是一个精神层面的内容，无法用别人予以衡量，但是，并不应该当事人请求多少就应该给多少，就此而言，司法上对于赔偿金额的认定达成一定的标准遇到较大的难题。

2. 宠物犬死亡案与罗马尼亚旅游案案件争议焦点法理分析

2.1 不同合同中违约行为精神损害的认定分析

“违约责任框架对精神损害的排斥，自有其复杂的历史渊源与现实考虑，但这样的制度处理模式给那些因对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人身损害的受害方带来了‘二选一’式的困局。”^[3]我国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经历了最初主要适用于侵权责任领域的《民法通则》第120条，到《民法总则》第186条的变迁，但在合同致损中的精神损害赔偿也只能择一适用，无法满足当今交往频繁的经济活动，才演变到今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996条。“该条首次在实证法层面肯定违约责任可以包含精神损害赔偿，但其暧昧措辞并未将理论层面的争论画上句号，学者对此的解释莫衷一是，司法适用需对此做出回应。”^[4]如果选择违约之诉进行金钱赔偿，不影响其还可以就精神损害进行主张，但是前提是人格权受到严重损害，这依然把精

神损害赔偿依附于侵权，导致违约精神损害赔偿产生“空壳”发展趋势。^[5]

从《民法典》第996条规定的‘损害对方人格权’这一要件来看，违约责任与精神损害赔偿的共生，仍未突破人身权益受侵害这一要件限制，并未涵盖对纯粹精神损害的救济。^[6]

有学者认为，违约行为如果能够获得精神损害赔偿，则会使受害方获得额外利益。“该立法目的本身具有适当性和均衡性：特定情况下支付的对价包括精神利益，当守约方财产和精神都有损害时并未因获得精神损害赔偿而额外获利。”^[7]所以在精神利益合同时合同中确认的精神损害赔偿应当排除造成人格权损害要件，这类合同主要包括服务合同和运输合同，以下是有关学者对于损害赔偿适用范围所做的一个调查表：

表1 服务与运输合同案例^[8]

合同类型	具体类型	总计 / 件	支持 / 件	不支持 / 件	支持率 / %
服务合同 (部分)	婚庆	30	27	3	90.00
	医疗	24	20	4	83.33
	网络	5	0	5	0.00
	旅游	22	22	0	100.00
	宠物寄养	2	1	1	50.00
	电信服务	7	1	6	14.29
	航空服务	2	0	2	0.00
	游乐服务	2	2	0	100.00
	餐饮	2	2	0	100.00
	物业	7	2	5	95.90
运输合同	城市公交运输	122	117	5	95.90
	公路旅客运输	27	26	1	96.90
	铁路交通运输	3	2	1	66.67
	出租汽车运输	8	8	0	100.00
	运输公司运输	4	3	1	75.00

从表中我们可以看到，在合同违约中精神损害赔偿的案件大多数都会得到法官的支持。所以，违约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的支持并不局限于人格权受到侵害。

2.2 违约行为项下的精神损害认定分析

在实际生活中，因为精神损害赔偿要达到“严重”程度，对于这样一个程度认定问题，理论界各持有不同的观点，对于标准问题就无法达成统一的意见，这就给予法官在具体案件中有较大的裁量权，例如在案件婚礼服务合同中，录像带的遗失给受害者造成的精神损失的认定是否达到“严重”

程度，很多学者专家争议很大。违约行为是否造成守约方精神损害，以及是否达到“严重”程度，笔者认为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不能一概而论，在下文笔者对此有自己的进一步的建议阐述。

2.3 精神损害赔偿费用计算方式的认定分析

我国目前还没有对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的费用计算方式进行统一规定，也没有一个具体可行的计算方法。主要原因包括两方面，一方面是，合同类型多种多样，损害的精神权益肯定会不同；另外一方面是，其主观上个人所处环境、经验背景、承受能力都会变现出对精神损害的个性化差异，这些因素的影响让精神损害赔偿计算方式表现得难以确定，也会导致各地区、各法院同案不同判。

3. 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的完善路径

3.1 扩大精神损失适用范围—纳入纯精神利益的合同

首先，根据《民法典》996条的规定，把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不再限定在由于侵权所造成的精神损失，基于合同违约也可以请求违约方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这一适用范围的扩大，说明着我国的法治建设正在不断完善和发展，也给我们带来了许多助益效果，从该条文可以知道要适用该规定必须需要满足有效合同关系存在、一方有违约行为、守约方因为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侵害人格权导致严重精神损害、守约方已经提过违约之诉的四项条件，但是可以发现的是该法条目的是由于在违约中造成的损害，会给当事人造成适用上的难题时所做的弥补，弥补在合同违约中出现人格利益受损时救济面临的选择难题。^[9]精神损害赔偿保护的是在人格利益或特定物受到侵权时所特有的救济措施。

但是实践中可以发现，很多合同违约不必然的会导致侵害对方当事人的人格权和特定物，但是不可否认的是当事人确实是遭受了精神损害，比如，在严某与张某某的婚庆服务案中，被告应当按照约定向原告交付视频，但因被告在数据传送过程中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造成数据丢失，致使给原告交付的视频无法达到约定的时长，被告的行为构成部分违约，法院认为婚礼录像承载了人格利益，是对原告具有重大感情价值和特定纪念意义的特定物品，此时继续履行已无可能，必然导致部分视频永久性灭失，原告主张被告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合理、合法，根据本案的实际情况，对精神损害抚慰金予以支持。

《民法典》996条，把精神损害赔偿适用范围不当的限

缩在人格权和特定物的保护上，使得很多纯精神利益合同的守约方在面对违约行为造成的精神损害时救济于法无据，也给法官在面对此类案件出现很多的同案不同判，不利于我国形成统一的司法适用。

3.2 明确违约精神损害的认定标准

“抚慰金还具有损害填补功能，基于精神损害的特殊性质，难以对其进行精确的计算。”^[10]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一方面必须要在客观上于法有据，能够给出羁束约束；另一方面准许法院根据具体的案件需要发挥自由裁量权的优势。统一对精神损害赔偿的认定标准。可以细化进行约束，列举出具体的尺度要求，虽然不能完全例举，但是可以发挥示例作用。

3.2.1 有特定物

在有特定物的情况下，我们应该考察特定物对受害方是否存在特定的感情，并且这种感情时属于一般人对此种特定物都会有的特殊情感，此外还应当考察该特定物是否需要与受害方建立时间来巩固此种关系共存的时间长短予以考量，建立感情需要长时间且一般人都会存在此种情感的特定物，如果出现受害方主张特定物的精神损害赔偿没有对特定物存在长时间的建立关系或者一般人对该特定物不会存在情感则考虑不予支持其诉求。

3.2.2 纯精神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也应当从社会一般人的角度出发，对其纯精神利益的损害是否达到严重程度，

如果社会一般人认为其违约行为造成的纯精神利益的损害不足以到达严重程度则应当不予支持当事人的请求。

3.2.3 身体受损时的违约损害赔偿

由于违约行为导致身体受到损害的，一般采取对身体侵害达到的等级认定损害的程度，一般认为达到身体损害轻伤以上的后果就认定为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轻伤以下的身体侵害我们一般不予支持，足以提前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予以弥补。

3.3 明确精神损害赔偿费用的计算方式

明确具体计算方式。根据不同领域、不同对象制定不同计算方式，计算方法要有差异也只能在不同领域内有所差异，这样既能达到不同领域内差异适用，保障公平正义，也能约束法官的自由裁量权：

3.3.1 存在某一物件时可参考物件的价值

对于具有特殊意义的特定物的损害, 会给受损害方造成怎样的精神创伤, 作为不是当事人的大众来说是无法体会的, 我们只能借助外在的形式, 尽可能的对受害方予以弥补损害, 以达到对受损害方心理上的抚慰。倘若精神损害存在特定物时, 具体的赔偿数额就会有很好的比拟点, 只要当事人所请求的数额比拟特定物不会过分高于特定物, 都应该对于大众来说是可以接受的。

3.3.2 纯精神利益受损再次实现目的履行费用倍数赔偿法

纯精神利益合同的受损害方, 特殊之处在于没有特定物予以比拟, 这时笔者认为最好能弥补当事人的损失的方式就是给予一定履行费用的倍数数额的赔偿, 比如, 尤光炜、成都海馥春餐饮有限公司餐饮服务合同纠纷案【(2021)川0182民初2909号】中, 由于受到新冠疫情防控措施所致不能履行, 此时原告要求法院要求承担违约精神损害赔偿法院予以了支持。

3.3.3 造成身体受损程度确定赔偿等级

造成身体上损害的, 可以依据伤残鉴定的登记明确赔偿的数额, 精神损害赔偿金赔偿标准并没有一个全国统一的具体数额, 而是根据多个因素来综合确定。这些因素包括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目的和方式、造成的后果以及侵权人的获利情况等。^[11]同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也为不同类型的损害设定了一定的抚慰金赔偿范围: 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如公民身体权、健康权受到伤害), 抚慰金的数额可能会有所不同。

4. 结语

针对《民法典》996条的进步让违约行为致使的精神损害赔偿有法可依, 这一进步让中国对于人权的保证又更上一步台阶。虽然对于精神损害的赔偿并不能真正实现对原告精神上的减轻, 但是利用物质上的安慰, 也给了受损害方一定的安抚。但是, 该条款真正在司法适用中的缺点也是暴露无疑的, 适用上的狭隘、责任的竞合还是聚合、这么认定受到精神损害、怎么确定赔偿数额等一系列问题还有待解决, 今后还可能涉及到当事人先在合同中约定排除适用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又该如何面对等情况都会在实践中出

现。对此, 应该尽早的扩展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 对精神损害要有统一认识的标准, 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的数额计算方式应当具体的做规定, 解决好一系列可能方式或者已经方式的实践问题, 让合同编和侵权责任编协调向纵深发展。

参考文献:

- [1] 郑永宽.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中的精神损害赔偿[J]. 中州学刊, 2022,(11):63-71.
- [2] 王刚, 田瑞. 论旅游合同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的正当性——以236份旅游合同纠纷文书为样本[J]. 青藏高原论坛, 2023,11(04):19-26.
- [3] 薛军. 《民法典》对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发展[J].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03):91-100.
- [4] 骆小春. 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的解释维度审视[J]. 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40(01):120-131.
- [5] 倪龙燕. 旅游合同下违约非财产损害赔偿救济路径探析[J]. 黑龙江社会科学, 2022,(04):54-61.
- [6] 曹险峰, 程奕翔. 因违约而生之精神损害的救济路径——以《民法典》第996条的功能分析为中心[J]. 北方法学, 2022,16(03):17-25.DOI:10.13893/j.cnki.bffx.2022.03.009.
- [7] 张可佳. 解释论下违约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适用[J]. 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3,(06):65-70.
- [8] 桑雨婷, 阿依加马丽·苏皮. 违约精神损害赔偿条款司法适用分析——以《民法典》生效后364个合同纠纷案件为例[J]. 信阳农林学院学报, 2023,33(03):18-23+28. DOI:10.16593/j.cnki.41-1433/s.2023.03.004.
- [9] 许素敏. 《民法典》违约精神损害赔偿条款的司法适用——基于《民法典》生效后202个案例的实证考察[J]. 财经法学, 2023,(01):92-105.DOI:10.16823/j.cnki.10-1281/d.2023.01.007.
- [10] 肖建国, 丁金钰. 程序法视域下民法典违约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解释论[J].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41(04):27-36.DOI:10.19563/j.cnki.sdzs.2020.04.004.
- [11] 陈芷琼. 违约精神损害赔偿司法适用问题实证分析——以1295个合同纠纷案为研究样本[J]. 东莞理工学院学报, 2023,30(02):94-101+128.DOI:10.16002/j.cnki.10090312.2023.02.012.